

社團法人新竹市○○○協會志願服務計畫表(須加蓋

大印)

(本表共二頁，第一頁)

編號	(免填)	負責人	○ ○ ○	單位電話	○ ○ ○ ○ ○	成立時間	○ ○ ○ ○
單位立案宗旨		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文化團體，本會以促進提昇在地文化藝術發展為宗旨。					
計畫目的		為有效運用熱心服務之人力資源，擴大民眾志願服務之層面，培育志工，提供○○○，以推展善良風俗觀念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度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志願服務隊名		○○○○○○○志工隊		隊長	○○○	電話	○○○○○
執行內容	服務項目(依服務對象或服務類別填寫)		服務範圍				
一、 服務對象及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類服務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類服務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史類服務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總體營造類服務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推廣教育類服務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文化服務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服務						
二、招募	(含對象條件、招募方式、人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無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(儲備)志工()人						
對象(志工基本資料)	志 工 總 數		男：___ 人。 女：___ 人。 合計：___ 人。				
	年 齡 別		12歲以下：___人。12歲至未滿18歲___人 18歲至未滿30歲___人。30歲至未滿50歲___人 50歲至未滿65歲___人。65歲以上：___人				

	教育程度	研究所以上：___人。大學（專）：___人。 高中（職）：___人。國（初）中：___人， 國小以下：___人	
	職業	學生：___。工商企業人士___。公教人員___ 家庭主婦：___。退休人員：___。其他：___	
三、 有關 經費 概算	項 目	預 算 金 額	經 費 來 源
	意外事故保險		
	誤餐費		自籌
	交通費		
	訓練費用		
	聯誼（獎勵）費		
	其他		
	合計		
四、 服 務 管 理	* 志工督導（運用單位督導人員）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大會：每半年舉開一次，一年共○次	1、志工督導係行政管理及 協調人員非志工隊長。 2、服務紀錄為志工服務 時填寫之紀錄表格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幹部會議：每月舉開一次，一年共○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登記：每月登錄一次，一年共○次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工作紀錄：每月			
五、 服 務 知 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訓練： 次，共 小時	※ 基礎訓練課程請依「志願 服務法」第九條規定時 數及安排課程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訓練： 次，共 小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： 小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、研習： 次，共 小時		
六、 獎 勵 聯 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（表揚）：每年舉開○次，一年共○1次	※ 以自行辦理為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聯誼：每年舉開○次，一年共○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七、 考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※ 以自行辦理為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附件）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（每年一次）		

本計畫經社團法人○協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並函報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案。(選填)

※ 請檢附資料： 立案證書影本 隊員名冊(尚未召募者免附)
 幹部名冊 管理辦法 組織分工表
其他 ()

填報人：

印

運用單位主管：

印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印

新竹市志願服務隊隊員名冊

機構名稱：

隊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註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
新竹市○○○○○○協會○○○○志工隊（隊名）

服務計畫書（參考） 須加蓋大印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（請參考修正）

新竹市○○○○○○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有效運用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，擴大民眾志願服務之層面，協助推廣○○文化、○○藝術、○○文史、○○社區總體營造、圖書推廣教育……等相關服務（請自行修改符合貴隊服務內容），以擴大文化視野與人文關懷，建立地方認同感，豐富在地文化生活，特訂定本計畫招募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組成新竹市○○○○○○志工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

參、志工隊之組成：

一、招募對象：（請參考修正）

（一）凡年滿16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月能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，每月至少服務12小時，能參加基礎、特殊、專業訓練等志願服務工作之培訓課程者。

（二）由本會每年或視需要公開對外辦理徵募。

二、甄試：（請參考修正）

（一）書面資格審查：對報名者，針對其學經歷、參與動機、專長等進行審查。

（二）面試：由書面資格審查中篩選出適當報名者，與本會安排時間面試。

（三）經甄試合格者，得參加本會自行辦理或受政府所委託的單位辦理之基礎及特殊訓練。

三、志工隊成員及組織：（請參考修正）

- (一) 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並取得其結業證明，由本會代為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二) 隊員達 20 人起應由隊員互選隊長 1 人，負責工作分配、聯繫協調及有關隊務之管理等；副隊長 1 人協助隊長處理各項隊務。隊長得視工作需要，設置若干組，指派組長若干人，負責辦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- (三) 本隊隊長、副隊長任期一年。期滿後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四) 為加強與志工隊之聯繫、溝通，本會設指導員 1 人，督導志工隊運作有關事宜。
- (五) 工作守則由本會及本隊長及副隊長共同訂之。

肆、教育訓練：

一、基礎訓練：

以新進志工為對象，提供志願服務理念，由政府委託之相關單位辦理。課程內容依衛生福利部所定，共計 12 小時。

二、特殊訓練：

以強化新進志工專業知能，熟悉工作環境為主，由本會安排新進志工參加。課程內容依本會或衛生福利部所定，共計 12 小時。

伍、服務項目：

(請自訂) 1. 推廣○○文化

2. 推廣○○藝術

3. 推廣○○文史

4. 推廣○○社區總體營造

5. 推廣○○圖書推廣教育……………等

陸、管理運用與輔導：(請參考修訂)

- 一、本隊的管理、運用與輔導職責隸屬於本會管轄。
- 二、本會每月舉辦一次志工慶生聯誼活動，以促進志工人員情感交流。
- 三、本會的服務時間視業務類型制定與彈性調整，其他服務視實際需要之時間決定。
- 四、志工若無法於排訂時間服務時，請自覓其他志工代班，並於事前知會值班負責志工。
- 五、志工於服務時應準時到達且穿著志工背心或佩帶工作證，並於簽到簿簽到。
- 六、服務紀錄請依簽到退時間填寫於服務紀錄冊。
- 七、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，應於一週前向本會辦理資格保留或離隊手續。
- 八、服務期間中途離隊，應繳回志工背心、工作證及其他相關保管物品。

柒、志工的權利與義務：(請參考修正)

一、志工的權利：

- (一)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，包括為志工舉辦之各項訓練及觀摩活動。
- (二)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(三)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(四) 獲得從事服務之資訊。
- (五) 參與從事服務之資訊。
- (六) 出勤時由本會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- (七) 服務成績良好者得向本會申請依志願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(八) 依志願服務法第 21 條規定，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，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。
- (九)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本會向新竹市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二、志工的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，守則如下：
 1. 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；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 2. 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；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 3. 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；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 4. 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；我願配合本會，遵守規則，不自私自利。
 5. 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；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 6. 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；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謀利。
- (二) 遵守本會訂定之各項規章。
- (三) 參與本會或其委託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(四) 妥善使用服務紀錄冊。
- (五)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六) 隊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(七)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(八) 妥善保管本會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- (九) 每月志願服務至少 12 小時。
- (十) 不得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會之榮譽。

三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志工可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：

- (一) 服義務兵役者。

- (二) 懷孕或育嬰者。
- (三) 出國。
- (四) 受傷或因病無法值勤者。
- (五) 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。

四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解除其志工資格：

- (一) 連續停止志工義務兩年者。
- (二) 私自收取服務費用者。
- (三) 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本會與本隊形象者。
- (四) 違反本會或其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者。
- (五) 其他重大違失經本會查屬決定終止志工資格者。

五、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，應主動通知本會，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，由志工自行負責。

捌、志工的考核、獎勵、保障及申訴：

一、考核方式；請自訂

- (一) 服務紀錄以服務時數計算，計時最小單位為小時，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- (二) 每年由本會彙集統計志工服務簽到表並予以獎勵、表揚頒授榮譽狀以資鼓勵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請自訂

三、保障及申訴：請自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長年會費盈餘項目與申請志願服務相關之經費支應、以及志工月會費等。

拾、本計畫由本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